

##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审议程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2 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分配基准：2025 年度。

（二）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76,482,031.69 元，未分配利润为 1,159,809,065.45 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 754,314,631.61 元，未分配利润为 1,542,088,409.88 元。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 2025 年可供分配利润为 1,159,809,065.45 元。

（三）董事会从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出发，充分考虑公司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综合因素，并根据《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提出的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数 1,185,067,70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54,058,801.78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作出的承诺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政策。

（四）公司 2025 年未进行股份回购事宜，如本方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 154,058,801.78 元，占本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4.31%。

（五）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如公司股本总数发生变化，公司拟按照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总金额进行调整。

###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54,058,801.78	0	20,118,562.12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76,482,031.69	-112,579,267.40	62,714,397.11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159,809,065.4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542,088,409.88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74,177,363.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42,205,720.4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74,177,363.9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说明：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不少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 30%，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综合考虑公司 2025 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股东投资回报以及现金流水平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3月23日